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19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7,666,677.62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0,816,913.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15号《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1,574.25
2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4,705.75
3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1,720.00
4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4,585.50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10,496.19
总计		50,081.69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一）本次调整的概述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在“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神经鞘”实施主体中新增母公司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医疗”），对应新增实施地点北京。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更好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神经鞘”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新增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神经鞘”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奥精”）	潍坊	奥精医疗、山东奥精	北京、潍坊

2、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69900489W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1幢1#厂房西区二层

法定代表人：胡刚

注册资本：13,555.1584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医用新药;销售自产产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生产医疗器械III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相关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相关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推进,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了资金支持,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一) 产品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从立项到最终获批上市的过程经历多个环节,各个环节均可能受到政策、市场、技术和资金等因素的影响。期间如果出现外部环境变化、内部研发效率降低或资金需求无法满足等不利因素,产品研发进度都将受到影响,进而出现在研产品开发速度落后、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等风险。

(二) 市场竞争及商业化不达预期的风险

此外,在产品研发成功后,如果公司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可能会导致无法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或无法有效获得医生、患者的认可,将面临产品商业化的表现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 政策变化风险

未来一定时期内,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行业的市场供求关

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相关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相关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